

[<< 返回商务部主站](#)[首页](#) [工作动态](#) [工作通知](#) [领导讲话](#) [政策法规](#) [经验交流](#) [行业动态](#) [关于我们](#)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办法》的通知

文章来源: 商贸服务管理司

2009-08-27 09:39

文章类型: 原创 内容分类: 政策

财建[2009]498号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福州市、长沙市财政厅（局）：

为规范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管理，根据《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国办发〔2009〕44号）以及《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财建〔2009〕298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办法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管理，根据《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国办发〔2009〕44号）、《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财建〔2009〕29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是指对家电回收企业从消费者手中收购废弃旧家电然后集中运至拆解处理企业的过程中发生运输费用的定额补贴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家电以旧换新各试点省市。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四条 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根据回收旧家电类型、规格、运输距离分类分档给予回收企业定额补贴，具体标准详见附表。

第五条 回收旧家电运输距离是指回收企业实际所在地与拆解处理企业实际所在地间的公允距离，具体标准由试点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并公布。

第三章 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兑付

第六条 回收企业将收购旧家电销售给拆解处理企业，向拆解处理企业开具销售发票，发票要注明交售旧家电的产品类别、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等信息。

第七条 拆解处理企业代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直接垫付运费补贴，同时指导回收企业填写《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申报表》。不符合补贴规定的，应立即告知回收企业。

第八条 回收企业申报补贴时应当提供的资料：（1）以旧换新凭证；（2）销售旧家电的销售发票；（3）《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申报表》。

第九条 拆解处理企业逐月对回收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经当地政府确定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在接到申报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家电拆解处理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第四章 补贴资金来源、拨付及清算

专题栏目

[步行街改造与提升](#)
[流通标准体系建设](#)
[中小商贸企业促进](#)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
[老字号保护与促进](#)
[零售行业创新转型](#)
[商贸物流体系建设](#)
[绿色流通发展促进](#)
[拍卖行业监督管理](#)
[免税商店发展促进](#)

关于我们

[领导致辞](#)
[主要职能](#)
[内设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2号
邮编：100731
传真：010-85093744
Email：
ltfzs@mofcom.gov.cn

第十条 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一条 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试点省市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80%，试点省市财政负担20%。

第十二条 试点省市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应尽快落实地方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补贴资金预算分解文件，并根据预算文件，按需求进度和上述程序支付补贴资金。实施过程中，如实际需支付补贴资金超预算，由试点省市财政部门先行垫付。

第十三条 试点省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每年4月底前，核实汇总本地区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财政部进行审核清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试点省市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第十五条 试点省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回收企业、拆解处理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第十六条 对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要根据《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除追缴补贴资金外，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等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标准表

品种	规格		标准(元)	
			150公里以内	151公里以上 (含)
电视机	CRT电视	显示屏21吋及以下	20	30
		显示屏21吋以上	30	40
	平板电视	显示屏25吋及以下	20	30
		显示屏25吋以上	25	35
电冰箱	容积220升及以下	30	40	
	容积220升以上	40	50	
洗衣机	洗衣量5公斤及以下	30	40	
	洗衣量5公斤以上	40	50	
空调	窗式空调	20	30	
	挂壁式空调	30	40	
	柜式空调	40	50	
电脑	显示屏14吋及以下	20	30	
	显示屏14吋以上	25	35	

发表评论:

笔名

[查看用户评论](#)

证码:

35vs 看不清?

[【查看用户评论 0 评】](#) [【推荐给朋友】](#) [【大 中 小】](#) [【打印】](#)

推荐文章:

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

- 1、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 原创”的所有作品, 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 “文章来源: 商务部网站”。
- 2、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 转载”、“文章类型: 编译”、“文章类型: 摘编”的所有作品, 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 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 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 并自负 法律责任。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信息统计](#) | [访问分析](#)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网站标识码bm22000001 京ICP备05004093号

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邮编: 100731

电话: 86-10-53771212 传真: 86-10-53771311

邮箱: 商务部邮箱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195号